

奈曼旗民政局



关于取消启翥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奈曼旗民政局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二次）成交资格的告知函

启翥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奈曼旗民政局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C-G-260053-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收到其他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我单位据此开展成交后资格及信用情况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说明如下：

一、核查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交《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第一条第（八）项作出“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的保证，该承诺属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贵公司提交的信用承诺函格式、盖章形式符合采购文件的形式要求，就本次项目本身，暂未发现贵公司针对本项目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但经核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在 2024 年奈

曼旗治安镇人民政府西呼拉斯台嘎查文体活动室及村容村貌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该项目采购人查实贵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政府采购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取消贵公司该项目中标资格,该事件发生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之内。

我单位就上述公开的失信情况向贵公司进行核实,贵公司以没有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为由进行抗辩,但未提供有效证据推翻已公开的政府采购处置文书所载明的事实,也未作出合理有效的解释。

《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是供应商对自身全部过往政府采购行为作出的整体性诚信保证,并非仅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贵公司在以往政府采购项目中已存在被查实的虚假承诺行为,与贵公司签署的信用承诺保证内容不符,反映贵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活动所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经采购人核查,贵公司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信用承诺条件。现作出处理:取消启翥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在奈曼旗民政局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二次)的成交供应商资格,本项目原成交结果对贵公司不再有效。

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续我单位将按照原评审报

告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成交供应商；若无合格成交候选人，将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

